

## 独立董事意见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8 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我们认为董事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1 年各项关联交易均为促进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为目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专门制度，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独立董事：张意龙、刘星、王崇举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